

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

关于调整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有关问题的通知

协会各部门，各会员单位、个人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（航驾协〔2019〕116号）和《进一步推动中国 AOPA 团体标准化工作创新发展措施》，针对前期协会标准化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标管委）运行中存在的主要问题，协会拟调整标管委委员组成，有关事宜明确如下：

一、调整原则

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为基本依据，以国家标准主管部门和民航局关于培育、发展、规范团体标准的意见为指导，以协会前期团体标准化实践为基础，以提高标管委工作专业性、权威性和效率为目标，按照专业技术管理与标准程序管理相对分工、相结合的要求，调整标管委内部结构、组成人员和管理方法。

二、设立专业技术组

根据协会业务发展需要，在标管委内设立适航、航空运行、航空教育、无人机等 4 个专业技术组。

（一）基本职责

专业技术组在标管委领导下开展工作：

1. 对拟立项的团体标准进行初步审查，提出是否符合立项条件的意见；

2. 对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审查，提出是否符合公开征求意见条件的意见；

3. 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技术审查，做出是否通过技术审查的结论意见；

4. 处理标管委交办的其他涉及标准的专业技术事务。

（二）组成人员

1. 每个专业技术组由 7-12 名成员组成，设组长 1 名；

2. 成员需具有副高职及以上专业职称，或相当专业技术水平；

3. 成员来自相关科研、运行、教学等行业一线机构（协会专职工作人员原则上不参加），并有一定的细分专业代表性；

4. 由协会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名，标管委审核、协会秘书处审核、批准。

（三）日常运行

1. 专业技术组的工作，统一由标管委办公室（协会标管办）组织协调，业务主管部门参与联络协调；

2. 除团体标准技术审查采用票决外，其他事务采用协商办法处理；意见不一致时，采用多数人意见，同时如实指出存在的不同意见，提交标管委复审；

3. 专业技术组成员根据需要列席协会标管委会议。

三、调整标管委组成

（一）委员数量

标管委设委员 12-15 人，其中，主任 1 人。

（二）委员组成

1. 各专业技术组组长；
2. 具有副高职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，或相当专业技术水平的协会专职工作人员 4-6 人；
3. 行业专家、标准管理专家 4-5 人；
4. 委员人选由协会标管委提名，协会秘书处审核、批准。

四、改进管理方法

（一）专业技术组一般单项性初审活动，利用微信群等通信平台实施。

（二）团体标准专业技术组的技术审查和标管委立项审查、综合审查，以及标管委全体会议（例会），以现场与线上相结合的实时同场会议形式实施，特殊情况下可以采用函审或微信群评审形式实施。

（三）对非协会专职工作人员的专业技术组成员、标管委委员，参加团体标准评审时，按照标准发放评审费；对协会专职工作人员按照标准发放补助；对在标准化管理方面表现较好的人员，年终实施奖励，以调动有关人员积极参与协会标准化管理的积极性。

(四)对不适合标准化管理工作的人员,及时进行调整。因个人原因,专业技术组成员未参加专业技术组,标管委委员未参加标管委全体会议及相关评审活动,一年内累计达到2次,则自动丧失专业技术组成员、标管委委员资格。

中国航空器拥有者及驾驶员协会

2021年1月13日



承办单位:标准化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:张荣超 电话:010-64616810

17801092390
